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金振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文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振輝等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10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056元，應徵裁判費2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3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瑞萍